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109 执恢 124 号

申请执行人：贾红扩，男，汉族，1972-06-07 日生，住藁城市良村开发区。

被执行人：刘爱军，男，汉族，1972-08-02 日生，住石家庄市长安区炼油厂第一生活区 15-1-303。

本院在执行 (2015) 藁民初字第 01144 号民事判决书、贾红扩与刘爱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爱军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查封了刘爱军名下位石家庄市长安区炼油厂第一生活区 15-1-303、建筑面积为 54.32 平方米，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长字第 135018332 号的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爱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炼油厂第一生活区 15-1-303 的楼房（建筑面积为 54.32 平方米，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长字第 135018332）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